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張偉民

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二八三五九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八一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以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30107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835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系爭執行事件已查封聲請人所有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惟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1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事件）受理，倘不停止執行，聲請人之財產將受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

01 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業據提出本案訴訟事件  
02 起訴狀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訴訟事件、系爭執行  
03 事件等卷宗查核屬實。則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債務  
04 人異議之訴，堪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  
05 由，其聲明願供擔保聲請本院裁定停止執行，經核尚無不  
06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  
08 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  
09 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  
10 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  
11 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  
12 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  
13 照）。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請求之債權額為新臺幣  
14 （下同）767,848元【計算式：債權本金337,246元＋自民國10  
15 6年1月18日起至相對人聲請執行之日即114年7月25日止按年  
16 息14.99%計算之利息430,602元＝767,848元】之事實，業據  
17 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，是相對人因停止強制  
18 執程序所可能蒙受之損害，應為該停止期間遞延受償之利  
19 息損失。又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事件依法非屬得上訴第三審  
20 之事件，依司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民事  
21 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應於收案之日起2年內終結，第二  
22 審為2年6月，以此推估本案訴訟事件判決確定所需時間約為  
23 4年6個月，則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  
24 能即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失約為172,766元【計算式：767,8  
25 48元×5%×（4+6/12）年＝172,76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  
26 再考量相對人因延後執行可能遭受之風險，及移審、送卷所  
27 需時間，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，以180,000元為適  
28 當。

29 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31 民事第二庭法官 姚貴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翁其良

06 附表

07

編號	種類	明細	權利範圍
1	土地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95/100000
2	建物	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 (即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)	1/1